

#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虚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提高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鼓励骨干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虚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以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票升值收益，但没有所有权和表决权，不能转让和继承。它实质上是一种享有企业分红权和账面增值权的凭证，除此之外，不再享有其他权利，因此，虚拟股权的授予不影响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

#### 第三条 激励模式

虚拟股权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不实际买卖股票，仅通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变化，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由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的增值收益。

#### 第四条 有效期限

虚拟股权激励可以分期实施，每两年授予一次，每期存续期限为五年。

如在本办法的有效期限内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其他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后可以中止本办法。

### 第五条 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虚拟股权的组织管理工作：办理虚拟股权的授予，根据激励对象持股情况设立持股明细账户，登记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权状况，结算年终分红收益、期满回购等事宜。

## 第二章 虚拟股权的授予

### 第六条 激励的对象范围及资格条件

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正常工作的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股东),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职务；
- 2、担任公司职能部门正职职务；
- 3、担任公司生产部门副职及以上职务；
- 4、持有国家注册资格证书并已注册到公司；
- 5、经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特殊需要的。

### 第七条 授予对象的确定

虚拟股权的授予，由公司根据上述标准提名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报经董事会批准。

## 第三章 虚拟股权授予数量

第八条 激励对象可以在下述标准内，选择少购或放弃，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激励对象属于在管理或后勤服务部门工作不在其所持有的注册资格岗位上的，授予的虚拟股权数量在下述标准内减半。

等级	职务或国家注册资格	授予虚拟股权数量 (万股)
1	经营管理层	50
2	职能部门正职	20

等级	职务或国家注册资格	授予虚拟股权数量 (万股)
3	20 人以上的生产部门正职（不含 20 人）	30
4	20 人以上的生产部门副职（不含 20 人）	20
5	20 人以下的生产部门正职（含 20 人）	20
6	20 人以下的生产部门副职（含 20 人）	16
7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注册规划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0
8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会计师	16

#### 第四章 虚拟股权授予价格

**第九条** 激励对象购入虚拟股权时，购买价格为公司上年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每股净资产。激励对象当年购入的虚拟股权，涉及分配上年的现金红利时，购入价格应扣减每股现金分红额，也不享受该次现金分红。

激励对象购入虚拟股权时，每股仅需支付现金 1.00 元，未支付的部分，在激励方案五年存续期满后，公司回购时，从公司应支付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款中扣减。

#### 第五章 虚拟股权分红

**第十条** 虚拟股权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股票一致，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虚拟股权现金红利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3 个月内发放（如有），涉及到征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生产部门管理人员未能完成本单位年度经营目标，激励对象不享受当年虚拟股权现金红利。

**第十二条** 激励期内，激励对象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其现金红利归

属以下述方式确定：

1、激励对象法定退休、去世及持有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因国家政策原因取消的，以当年日历天为单位，对虚拟股权产生的年红利予以分割；

2、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除名、由于个人原因注册资格被注销及持有公司所需要注册资格的注册人员，将注册资格注册到外单位的，不再享受当年的现金分红。

## 第六章 虚拟股权注销

**第十三条** 激励方案存续期满，其所持有的虚拟股权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时，虚拟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上年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每股净资产。虚拟股权回购涉及到征税的，由公司代扣代缴。

生产部门管理人员未能完成本单位年度经营目标，激励对象虚拟股权的回购价格须扣减未完成年度公司净资产增值的部分。

**第十四条** 激励期内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所持有的虚拟股权必须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其原始购买价：

- 1、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 2、持有公司所需要注册资格的注册人员，将注册资格注册到外单位的；
- 3、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除名的；
- 4、由于个人原因注册资格被注销的。

**第十五条** 激励期内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虚拟股权的回购价格根据第十三条确定：

- 1、激励对象被免去职务的；
- 2、激励对象法定退休的；
- 3、激励对象去世的；
- 4、激励对象持有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因国家政策原因取消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补充或修改，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